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一四八九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於本市信義區○○路○○號○○樓違規經營洗衣業務，市招為「○○洗衣店」，案經民眾檢舉，原處分機關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十三時十五分派員至現場進行商業稽查，查獲訴願人未經核准即違規經營洗衣業務，乃以九十二年四月九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〇七八九〇〇〇號函知訴願人於文到一個月內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事宜，逾期未辦妥者將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理。嗣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依限辦理營利事業登記，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一四八九〇〇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業。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期間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完成營利事業登記，並領有本府九十二年六月十日北市建商商號（九二）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九一六四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處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一四八九〇〇號函對臺端未經核准經營洗衣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行政處分，請查照。……」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九 月 十 日 市 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